

## 報告案

案由：為加強落實輸入藥品原料藥及產品流向之源頭管理，建議於進口報單之「規格」欄位註明「批號」，擬函知相關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近期本署執行 GDP(藥品優良運銷規範)查核時，發現業者將輸入藥品改包裝標示，或有竄改批號及有效期限之情形，恐涉及「偽藥」，查核當時，因業者規避不願提供其進口相關資料，經比對其進口報關資料，因無藥品批號，不易追蹤比對。建議比照輸入食品添加物現行做法，於進口報單加註批號。